

內政部國土管理署 函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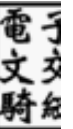
地址：540204南投縣南投市省府路38號
select

聯絡人：林玄苗

聯絡電話：049-2352911#231

電子郵件：jel227@nlma.gov.tw

傳真：049-2352701



受文者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3年3月25日

發文字號：國署營字第1130030178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說明三 (1131046856_1130030178_113D2009504-01.pdf)

主旨：有關貴會函詢營造業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所規定

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…」是否包含法人暨本款適用疑義1

案，復如說明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

一、復貴會113年3月19日臺區營銘業字第1130300036號函。

二、查營造業法(下稱本法)第1條第1款及第2款：「營繕工程：係指土木、建築工程及其相關業務。」、「營造業：係指經向中央或直轄市、縣(市)主管機關辦理許可、登記，承攬營繕工程之廠商。」及本法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略以：「承辦私人營繕工程，其工程造價以定作人(起造人)及承造人共同具名之完工結算金額認定，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，並應檢附已完工結算金額相符之各期統一發票、定作人(起造人)及承造人共同具結之工程施工期間無變更承造人切結書、使用執照影本及工程契約等文件。」先予敘明。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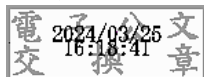
三、貴會所詢旨揭疑義，前開規定已有說明；另建議檢討本法



施行細則第14條第2項第2款「…不得超過使用執照上所記載工程造價之三倍」之限制1節，本署109年1月22日營授辦建字第1093500381號函已釋示在案。

正本：臺灣區綜合營造業同業公會

副本：



裝

訂



線